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108 年 5 月 27 日高監戒字第 1080012332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5 月 13 日稱因訴訟向本部矯正署高雄監獄(下稱高雄監獄)申請該監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文給予訴願人之發文紀錄，案經高雄監獄認無法辨識訴願人申請用途，爰以 108 年 5 月 27 日高監戒字第 1080012332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駁回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」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立法目的以觀，政府資訊之公開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於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。又衡諸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嗜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。故如未能以更合理適當之途徑請求保護權利，卻以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（臺中高等行政法

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- 二、查本件訴願人向高雄監獄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，惟申請書之目的僅略謂「訴訟」，申請標的則泛指該監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發文給予訴願人之文書，使高雄監獄無從或需耗費相當資源分析、彙整，始能判定其申請資訊之內容為何，即有惡意濫用權利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難謂具有權利保護之必要，是高雄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張斗輝

委員 楊秀蘭

委員 賴哲雄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0 月 4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